

法治头条

人民法院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保护知识产权 激励创新创造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核心阅读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切实发挥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等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为护航创新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万某曾是某公司的员工,也是“缝合器与缝合针套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因为专利权归属问题,万某与公司积怨多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通过梳理双方当事人一系列矛盾纠纷,厘清了各自诉求,释法说理耐心引导,一揽子化解了双方的全部关联纠纷,实现了双方的合作共赢。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过去五年来,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19.4万件,同比增长221.1%。我国已经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知识产权审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护创新、激励创新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严惩侵权行为,让创新者安心创业

202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两案分别作出终审判决,支持了权利人要求各侵权人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18亿元以及要求销毁生产设备、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生产的“蜜胺”产品的上诉请求。

这是目前人民法院针对同一工程项目判决赔偿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在这起案件中,A公司、B公司是“蜜胺”的发明专利权利人,A公司还是相关技术秘密权利人。针对C公司等四被告侵害涉案专利权、侵害相关技术秘密的行为,A公司、B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定被告共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技术秘密侵权行为,但判决仅部分支持了有关损害赔偿请求。原告一方认为没有获得足够损害赔偿,并不满意。二审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侵权人应当对全部侵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改判支持权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技术秘密作为企业获得技术红利的秘密武器,是众多研发型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企业因此投入大量资金、物力和人力。如果允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他人技术秘密而不承担充分的赔偿责任,将会鼓励这种投机行为,极大影响企业创新创造动力,损及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该案审判长岑宏宇表示。

“权利人A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B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侵权人之一的C公司是国有上市企业。”岑宏宇说,该案裁判不仅彰显了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坚定态度,也充分体现了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

使侵权人得不偿失,让权利人理直气壮。近年来,人民法院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惩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更好地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卡波”技术秘密侵权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的第一案。卡波,即聚丙烯酰胺、羧基乙烯共聚物,中和后的卡波是优秀的凝胶基质,广泛应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该案中,原告公司研发了生产卡波的配方、工艺、流程和设备的核心技术。被告公司利用华某从原告那里非法获取的卡波技术秘密生产销售卡波产品,销售范围多至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被告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刘某因侵害技术秘密被判刑后,被告仍未停止生产,且在该案一审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会计账册和原始凭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直接故意侵权,完全以侵权为业,侵权规模大、持续时间长,获利巨大,还有举证妨碍等情节,从而适用惩罚性赔偿以5倍计算最终赔偿额共计3000余万元。

惩罚性赔偿是打击知识产权恶意侵权的有力武器,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信心和决心。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2022年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额较2018年增长153%,惩罚性赔偿力度不断加大,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的赔偿,严惩侵权行为,让创新者安心创业。

完善技术查明,破解技术审理难题

“店铺未经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使用、生产、销售我的专利产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居民李某是发明专利“点炭机及燃烧方法”的专利权人。他发现吉林省长春市某餐饮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商用自动点炭机与其发明专利所生产的产品相似,认为是侵权而诉至法院。

不过,对方并不认同。“我们的产品缺少上下时间继电器、行程开关等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在庭审现场,技术特征如何认定,成为双方辩论的焦点。承办法官单艳芳找到技术调查官王明辉提供意见。

经过细致比对,对于双方争议的技术特征进行准确查明,王明辉给出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相比缺少“行程开关”技术特征的技术调查意见。

最终,在技术调查意见的基础上,法院认定长春市某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不构成侵权,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作为法官身边的“技术翻译”,技术调查官能提供专业意见,破解专业技术难题。

“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大特点是法律问题常与技术问题交织在一起,如何准确快速查明技术事实,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单艳芳介绍,为了准确查明案件事实,使案件得到公正审理,在技术类案件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审理,既提升了案件办理的效率,也保障了案件质量。

技术类案件数量增多是知识产权审判的一个新趋势。“技术类案件数量持续上升,中西部等地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劲,知识产权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新收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二审实体案件数保持较高增长,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涉专利、技术合同一审案件数量增幅明显。

针对这一特点,近年来,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例如,加强“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建设,超500名技术调查专家入库,全国范围按需调派和人才共



图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公开庭审中通过激光3D扫描设备固定证据物技术特征。刘汐摄



图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向农业科研人员讲解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沈亮摄 版式设计:沈亦伶

享机制不断深化,有效缓解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难题。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作用,参与技术类案件事实调查,出具技术调查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广西、西藏等省份的高级人民法院还出台了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办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完善了制度机制。

服务数字经济,加大重点领域保护力度

某贸易公司发现某工艺品公司未经授权,在其直播间内销售带有该贸易公司两枚商标标识的手提包。贸易公司认为工艺品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同时主张,某科技公司作为短视频平台运营商,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应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涉案商品是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工艺品公司销售涉案商品,违反了商标法,构成侵权。”承办法官说,科技公司作为短视频平台运营者,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就被诉行为履行了事前审核、提示,以及事后及时处置等措施,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最终,法院判决工艺品公司赔偿贸易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10598元。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和拓展,涉短视频平台等新类型网络平台侵权纠纷不断出现,与新技术及平台责任相关的法律问题备受关注。“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涉数据交易等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纠纷,积极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林海介绍。

“爬虫平台”是某数据公司为了向医药企业提供技术支持而开发的计算机程序及所包含的技术信息。崔某在该数据公司工作期间,负责组织技术团队开发“爬虫平台”。为防止信息泄露,数据公司对于员工外发电子邮件实施后台监控,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监控中,公司发现崔某外发邮件,发送包含“爬虫平台”的数据库文件、系统运行程序文件等内容,遂主张崔某侵犯了其商业秘密。

数据信息是否可以作为技术秘密的保护客体?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时明确,平台数据信息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保护客体,强化对平台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形成的具有竞争优势和竞争价值的数据权益保护。

“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涉5G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等一系列高新技术案件,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为创新创造保驾护航。”林海举例介绍,甘肃法院设立种子法庭,守护“农业芯片”,天津、江西等法院完善司法措施,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金台锐评

你是否遇到过这样的情形:消费后想要开具发票,商家表示“不关注公众号就无法开具发票”;去餐厅吃饭不仅只能通过线上扫码点餐,而且点餐小程序甚至可能要求用户同意隐私协议并授权自己的信息,才能使用完整的服务……

近年来,随着线上扫码支付方式日趋普及,在提供更快捷便利支付渠道的同时,也给消费者带来新的“堵点”——在停车缴费、出具发票、餐厅点餐等消费场景中,消费者往往都会被要求扫二维码时关注关注公众号,否则就不能实施下一步操作,让本意是为了方便的“二维码”硬生生成了“拦路虎”。

这种带有强制意味的扫码关注,背后有着怎样的利益考量?商家通过这种做法,首先可以获得大批阅读量和关注量,进而用大量的广告和信息推送等方式,吸引消费者更多关注和再次光顾,实现将“流量”转化为“销量”。更有甚者,一些商家可以借此进行大量引流,把公众号养“肥”,进而用来高价售卖变现。显而易见的是,这种带有强制意味的扫码关注,对商家而言是有利的,而对消费者来说,却是平添烦扰。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做法背后,一些敏感个人信息可能被非法获取,进而增加隐私泄露、被营销信息骚扰,甚至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

这种“扫码关注”合法吗?《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规范公众账号推荐订阅关注机制,未经互联网用户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此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也就是说,无论是带有强制意味的扫码关注这一做法本身,还是在此过程中的过度索取获取、滥用以及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既背离了法治精神,也有违相关法律规定,属于限制消费者的霸王条款。

治理带有强制意味的扫码关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需要多方联动综合施策,形成协同共治合力。对商家而言,应增强自律意识,创新消费模式、营销宣传公众号本无可厚非,但不能违背消费者意愿、损害消费者权益。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建立联合执法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二维码的使用识别标准,严控公众号平台对用户信息的强制收集;针对违背消费者信息安全意愿乃至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可设立并完善线上线下消费者侵权投诉渠道,建立长效机制,惩治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消费者应增强自身权利和防范意识,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说“不”,积极维护自身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以案说法

离婚冷静期内一方新增财产如何分配

【案情】张某与妻子王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并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此后,张某迟迟未向王某支付协议中约定的抚育补偿款,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过程中王某得知,张某母亲在两人离婚冷静期内去世,并遗留一套房产,张某办理了遗产公证,并将房屋出卖。王某认为,张母去世发生在离婚冷静期内,当时原、被告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张某继承的房屋份额应属于王某和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张某出卖房屋取得的售房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母去世时王某与王某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张母的自书遗嘱中并未写明王某继承取得的房产份额属于王某个人所有或者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王某变卖继承房产按份额所得的售房款属于一项新增的、并未进行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王某继承的房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王某与王某共有,王某有权主张分割售房款。

【说法】法官表示,离婚冷静期内,新增的财产并不能一概认定为或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应该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为准。

我国的相关法律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有明确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法官提示,在离婚冷静期内,双方还未正式办理离婚登记,在法律意义上还是夫妻关系,但进入离婚冷静期后双方对离婚的后果有着明确的预期。因此,在离婚冷静期内,对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安排、子女照顾,要充分沟通协商,审慎处理。(本报记者 金 歆整理)

『扫码关注』不能成为霸王条款

倪 弋

公安机关破获盗录传播电影案

严打侵权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本报记者 元玉昆

“《流浪地球2》等新上映电影播出热度正持续上升,怎么有人说已在网上观看?”今年1月春节档电影热播,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苏健正在网络巡查,看到有网友留言,心里嘀咕起来。

针对春节档院线电影集中上映,存在盗录盗映和网上传播风险,春节前夕,公安部联合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部署开展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部署后,苏健和同事们一直忙个不停,不断加大对影院、点播影院、私人影吧、相关网络服务商的巡查监测。每次看到网友相关留言,他们都格外留心。巡查过程

中,民警们发现一家网站及APP正在非法传播《流浪地球2》等盗版影视作品。

金华市和永康市两级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经侦查发现,自去年4月份以来,宋某某等人搭建多个影视网站和APP,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投放大量影视作品近10万部,其中包含多部盗录版的春节档电影。据统计,涉案网站及APP注册会员5000余人,影视点击量超过3500余万次。

结合版权部门通报和电影主管部门对涉案影片专业检测,专案组精准锁定了山东、辽宁的盗录源头影院,并循线挖出3个网上盗录传播链条。

“鉴于各链条节点间存在交叉重叠,公安部食药侦局经综合研判,决定统筹浙江、辽宁、山东三地公安机关分进合击。”公安部食药侦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山东、辽宁案件由属地侦办,两地接到线索后,迅速成立专案组,对涉嫌盗录源头进行专案攻坚。

“专案组在青岛胶州将盗录电影的杨某某抓获,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在某某某的指使下进行盗录的违法行为。”胶州市公安局食药侦大队教导员孙超说,嫌疑人杨某某某进行电影盗录后将该电影发送给了某某某,某某某随即将该电影通过网络店铺对外销售,非法牟利。因该电影盗录时间早,经某某某销售后,该电影在网盘、短视频平台等

多渠道大量传播,点击量高达数百万次。

丹东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队长曹玉勇介绍,1月底,民警在丹东某影院将正在实施盗录行为的嫌疑人陈某某当场抓获。原来,陈某某盗录后,会先进行剪辑、渲染,再上传至网盘进行传播。

陈某某的到案,迅速打开了案件突破口。警方循线追踪,锁定了上游关联网上传播盗录影片的嫌疑人李某某、王某某。自此,该案查清了从线上到线下、从影院盗录到末端传播的全部环节,有效震慑了电影盗录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该案已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捣毁涉案非法网站、APP、网店32个,查获盗版电影45万余部。

“案件的侦破,不仅保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凸显了公安机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也有力保护了影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安部食药侦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深入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不断加强线索排查,依法严厉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行为,维护良好电影市场秩序。